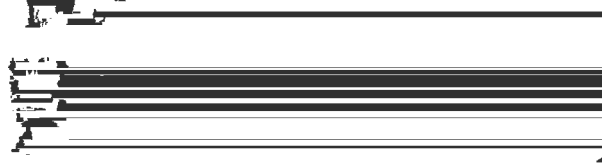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

[REDACTED]

由张山担任会议主持人，根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即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

[REDACTED]

[REDACTED]

1. 经本所律师本所 现场查验后认为其并非由 1. 经 持 有 者 冲 切 机 从 [REDACTED]

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查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怡

宋怡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